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(单位名称)的西安交通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医用胶片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医用打印胶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赛珂无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011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2863.8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医用打印胶片(标的名称),属于工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制造商为赛珂无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2人,营业收入为10116.4万元,资产总额为2863.8万元,属于小型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

日期: 2023.11.15

